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环资〔2021〕24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盲目建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围绕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工作目标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（以下简称“两高”）项目盲目建设，推动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规划与能耗“双控”衔接

根据国家有关会议通报，我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

为 13.5%，能源消费增量为 1170 万吨标准煤。从目前掌握情况，各市拟于“十四五”投产达产的“两高”项目新增能耗大幅超出“十四五”全区新增用能空间，能耗“双控”形势十分严峻。各市在编制实施本地区“十四五”区域、产业、能源、新基建发展等专项规划，以及制定重大政策、布局重大项目时，要与不低于能耗强度下降 13.5%的目标充分做好衔接，能源消费增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。严控“两高”项目新增产能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能耗指标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，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确保新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产业规划布局及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要求。

二、严禁违法违规新上“两高”项目建设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未按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开工的要停工，已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；未按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审查未获通过，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、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、使用并限期改造。

三、加强“两高”项目事中事后监管

各市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进一步完善“两高”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前，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

实情况进行验收。对于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要求的，要立即停工整改，整改方案获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同意后方可复工。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，要加强引导，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，提高能效水平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市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要求，再次对本地区“十四五”拟投产达产“两高”项目进行梳理，并依法依规采取针对性整改处置措施，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梳理的项目用能情况表报送我委（环资处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（huanzichu@gxi.gov.cn）。联系人：王伟 电话：18275706434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大数据局、投资促进局、统计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